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农办〔2014〕62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开展玉米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农委，各有关种子生产、经营单位:

为强化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我市及周边地区玉米生产用种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农委决定开展全市玉米杂交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全市所有玉米杂交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均须接受监督抽查。凡用于2015年大田生产的玉米杂交种子均属抽检对象，且应当突出重点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二、检验项目及方法

检验项目为净度、发芽率、纯度、水分四项质量指标。其中

品种纯度采用田间小区种植鉴定。

三、组织及时间安排

本次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由市农委统一组织安排，郑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承担抽样和检测工作。

监督抽查分两期进行。第一期抽查对象为种子生产企业，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扦样工作，品种纯度送海南田间种植鉴定，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各项质量指标的检测和结果报送工作。第二期为抽查对象市场质量抽查和前期未抽到样品的企业，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扦样工作，品种纯度采用本地同期种植鉴定，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各项质量指标的检测和结果报送工作。

四、结果判定

结果判定按照 GB4404.1-2008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：禾谷类》和 GB20464-2006《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》。各项质量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和标签标注值的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检验结果于检测项目全部结束后由承检单位汇总并报送市农委。

2014 年 11 月 13 日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